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工银瑞信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工银瑞信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
基金代码:00078

2.2 基金业绩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0.1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7.50%。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5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170,279.14元。

2.6 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为80.12%。

2.7 基金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2.8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30%,托管费率为0.10%。

2.9 基金分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2.10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件。

2.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

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4日正式生效。

2.14 基金合同终止条件
本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等。

2.15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16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17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18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19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0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1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2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23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4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5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6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27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8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9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5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170,279.14元。

2.6 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为80.12%。

2.7 基金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2.8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30%,托管费率为0.10%。

2.9 基金分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2.10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件。

2.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

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4日正式生效。

2.14 基金合同终止条件
本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等。

2.15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16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17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18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19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0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1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2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23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4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5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6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27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8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9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30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31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5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170,279.14元。

2.6 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为80.12%。

2.7 基金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2.8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30%,托管费率为0.10%。

2.9 基金分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2.10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件。

2.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

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4日正式生效。

2.14 基金合同终止条件
本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等。

2.15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16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17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18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19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0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1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2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23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4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5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6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27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8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9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30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31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等。

2.3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 基金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2.5 基金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资产净值为10,170,279.14元。

2.6 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投资组合中,债券资产占比为80.12%。

2.7 基金风险分析
本基金为固定收益类基金,风险相对较低,但仍存在利率风险和信用风险。

2.8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30%,托管费率为0.10%。

2.9 基金分红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进行分红。

2.10 基金其他重要事项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事件。

2.11 基金管理人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勤勉尽责,诚实信用,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2.12 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承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履行托管职责。

2.13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本基金合同于2013年6月24日正式生效。

2.14 基金合同终止条件
本基金合同终止条件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等。

2.15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16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17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18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19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0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1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2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23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4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5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26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27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

2.28 基金合同解释权
本基金合同解释权归基金管理人所有。

2.29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合同自生效之日起生效。

2.30 基金合同终止
本基金合同终止后将依法进行清算。

2.31 基金合同变更
本基金合同变更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